**苏州日化**

2021年第3期 总第181期

2021年3月11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卫健委发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指南》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 中检院关于育发等五类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处理细则的公告
*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等7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通告
* 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十问十答
*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流程
* 康柏利荣获相城区2020年高质量发展创新奖等多项殊荣
* 低价惠民，公益利民，绿叶购争做国货之光
* 美爱斯股份爱心助学受表彰
* 中洗协关于组织参与“2020年度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行业十强和科技百强企业”评价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发布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指南》

2月4日，国家卫健委发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跨省通办”，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产品事中事后监管，我委组织制定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网上备案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查询网址：https://zwfw.nhc.gov.cn/kzx/tzgg/lyxclxgyhxhxwzscdsjyyswsaqcpdsp\_261/202102/t20210207\_2044.html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的公告

2021年第31号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与备案工作，国家药监局制定了《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略）
　　 国家药监局
                  2021年2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 第35号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工作，现就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为方便企业提前做好化妆品注册备案准备工作，自2021年4月1日起，境内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nmpa.gov.cn）。

按照《规定》的要求在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相关资料，办理注册备案用户账号。自2021年5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

自2021年5月1日起，原化妆品行政许可和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原注册备案平台）不再接收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此前已在原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并受理，但尚未作出审批决定的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继续在原注册备案平台开展审评审批。

二、关于原注册备案平台已注册和备案的产品

为保障化妆品使用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原注册备案平台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在2022年5月1日前提交产品执行的标准和产品标签样稿、填报国产普通化妆品的产品配方、上传特殊化妆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图片。

三、关于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报送

自2021年5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填报产品配方原料的来源和商品名信息，其中涉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有质量规格要求的原料，还应当提交原料的质量规格证明或者安全相关信息。

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自2023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四、关于祛斑美白和防脱发化妆品功效评价检验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申请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时，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2021年5月1日前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交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202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申请并取得注册的祛斑美白、防脱发化妆品，注册人应当于2022年5月1日前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人体功效试验报告。

五、关于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和新注册备案平台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统一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备案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1年3月5日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规范和指导化妆品注册与备案工作，国家药监局制定出台《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以下称《规定》）。
　　一、背景情况
　　2020年6月《条例》正式发布，在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的注册备案管理方面，确定了一系列新理念、新制度、新机制和监管新特点，建立了以注册人、备案人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的注册备案管理制度。2021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也发布了《办法》，对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和备案的程序、时限和要求进行了明确，细化了注册人、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的责任义务。
　　现行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相关要求散布于《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等10多个规范性文件中，且已经不能适应《条例》《办法》要求。需要配套制定一部系统、完整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管理工作。
　　国家药监局自2018年起即开始着手起草《规定》，多次开展实地调研和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先后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2033条反馈意见。《规定》根据两次社会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依照相关程序予以发布。
　　二、主要内容
　　《规范》正文部分内容共六章六十条，包括总则、用户信息相关资料要求、注册与备案资料要求、变更事项要求、延续注销等事项要求和附则，主要对资料的格式和规范性要求、用户开通资料、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变更和延续资料要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规范》附件部分共24个附件，一是对注册备案过程中所需要的申请表、信息表、概述表等的格式进行了明确，二是对境内责任人授权书、产品执行的标准、注册延续自查情况报告等制作了样例，三是对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制、原料安全相关信息报送等从技术方面进行了细化明确。
　　三、主要特点
　　《规定》主要从落实《条例》要求、坚持公平一致、减轻企业负担、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方面，对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进行了细化规定。
　　（一）落实条例要求。《条例》第十九条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的资料进行了规定，一是《规定》要求提交的注册备案资料均为《条例》规定的资料，未额外增加行政相对人的负担。二是《规定》对《条例》规定的资料进行了细化，并基于安全对各项资料提出了技术性的要求。
　　（二）坚持公平一致。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的管理方式不同，分别实施注册管理和备案管理，但对于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并无不同，因此《规定》中对两者的资料要求一致。遵循进口化妆品和国产化妆品的公平对待原则，《规定》对进口化妆品和国产化妆品在注册备案资料方面的要求方面也基本保持一致，并对进口化妆品与国产化妆品存在差异的部分进行了区分规定。
　　（三）减轻企业负担。一是充分吸收现行规定中成熟的做法和经验，对一些资料格式、内容不作大幅调整，尽量减轻企业因资料格式、内容变化带来的负担。二是为了方便企业，《规定》对一些资料编制了模板，方便注册备案资料的制作。三是对一些资料进行了简化，例如特殊化妆品注册延续的资料，在《关于实施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延续承诺制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简。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全国统一的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电子政务在注册与备案工作中的运用。落实《条例》规定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生产企业的用户管理。推进“放管服”，减少非必要纸质资料的提交，让企业“少跑腿”。

（来源：国家药监局）

中检院关于育发等五类特殊用途化妆品

过渡期处理细则的公告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144号) 中关于育发等五类特殊用途化妆品过渡期管理的规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称“中检院”）对育发、脱毛、美乳、健美和除臭五类特殊用途化妆品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处理：

一、脱毛、美乳、健美和除臭四类产品

化妆品行政许可管理系统中已受理尚未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脱毛、美乳、健美和除臭四类产品共170件（具体信息见附表1），申请人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办理申报资料原件的退回手续：

（一）凭受理通知书(加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的原件)、委托书（加盖申请人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以下简称受理大厅）现场领取申报资料原件。

（二）邮寄受理通知书(加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的原件)和回邮声明（加盖申请人公章）到受理大厅后，由中检院按照回邮声明中的地址和联系人将申报资料原件退回。

未在规定时限内领取的申报资料原件将由中检院统一办理资料归档并移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育发类产品

化妆品行政许可管理系统中已受理尚未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育发类产品共133件（具体信息见附表2），中检院将发出“请确认产品类别，如属于防脱发化妆品的，请根据现行法规调整并补充相关资料”的审评意见，申请人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一）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确认属于防脱发化妆品的，申请人应根据现行法规调整并补充相关资料，该行政许可申请将按照程序继续审评审批。

（二）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确认属于化妆品但不属于防脱发化妆品的，后续可由申请人办理普通化妆品备案。备案时，原行政许可申报资料中的产品检验报告、安全性评估资料以及相关证明性文件等可作为备案资料提交，由于相关资料原件已随原行政许可申请提交无法获取，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同时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自中检院发出“请确认产品类别，如属于防脱发化妆品的，请根据现行法规调整并补充相关资料”审评意见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补充资料的，按照逾期未提交补充资料不批准处理，由中检院统一办理资料归档并移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育发等五类产品批件补发、纠错和变更

申请人申请育发、脱毛、美乳、健美和除臭五类特殊用途化妆品批件补发、纠错和变更（仅限变更生产企业或实际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实际生产企业地址描述（实际生产企业地址未变）或境内责任人）的，其行政许可申请将按照程序继续受理和审评审批，其他许可事项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附表：

1：脱毛、美乳、健美和除臭四类特殊用途化妆品（170件）一览表（略）

2：育发类特殊用途化妆品（133件）一览表（略）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1年2月3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ifdc.org.cn/nifdc/xxgk/ggtzh/gonggao/202102031111063031.html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等

7项检验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的通告

2021年 第17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化妆品中硼酸和硼酸盐检验方法》《化妆品中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检验方法》《化妆品中维甲酸等8种组分检验方法》《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微核试验》《化妆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化妆品防脱发功效测试方法》7项检验方法，经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作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以下简称《规范》）修订或新增的检验方法，纳入《规范》相应章节。
　　上述7项检验方法中，前4项为《规范》修订的检验方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原有检验方法同时废止。后3项检验方法为《规范》新增的检验方法，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化妆品相关检验方法制修订概况表（略）
　　　　　2.化妆品中防腐剂检验方法（略）
　　　　　3.化妆品中硼酸和硼酸盐检验方法（略）
　　　　　4.化妆品中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检验方法（略）
　　　　　5.化妆品中维甲酸等8种组分检验方法（略）
　　　　　6.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微核试验（略）
　　　　　7.化妆品祛斑美白功效测试方法（略）
　　　　　8.化妆品防脱发功效测试方法（略）

                    国家药监局
                    2021年2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

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十问十答

2021年是化妆品行业规则年。2021年1月1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为了更好的落实新条例，国家药监局又先后制定了《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和《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于2021年5月1日实施。新条例及其配套文件不仅重塑了化妆品注册备案规则，也对化妆品原料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在新规则体系下，一方面对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分类管理鼓励化妆品原料创新，另一方面强化化妆品原料管理，推动化妆品原料行业优胜劣汰。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制度是新条例创设的新制度之一。为了更好的了解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制度，用好新规则，本文以问答的方式探讨原料安全报送中的十个最核心问题，供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参考。

一、新条例下，化妆品注册备案对原料有何新要求？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和《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相应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在进行化妆品注册或备案时，除了提交产品配方外，还应当填写产品所使用原料的生产商信息并上传由原料生产商出具的原料安全信息文件。若原料生产商已根据《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报送指南》报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的，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可填写原料报送码关联原料安全信息文件。因此，与老条例相比，《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下化妆品注册或备案不仅需要提供产品配方，还需要提供原料生产商信息和原料安全信息，以实现原料可追溯。

二、什么是原料生产商？

化妆品原料生产商是指对原料安全承担责任的企业，可以是原料的实际生产企业、与原料实际生产企业隶属同一集团公司的关联企业或者原料委托生产行为中的委托企业。化妆品原料经销商不是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化妆品原料经销商是化妆品原料的销售方，不是原料的实际生产企业或委托生产企业，不要混淆。

三、什么是原料安全信息？

化妆品原料安全性是化妆品安全重要构成部分。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包括原料商品名、原料基本信息、原料生产工艺简述、必要的质量控制要求、国际权威机构评估结论、风险物质限量要求等，具体详见下图。化妆品生产用水无需报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但特殊产地来源用水除外。

四、具体由谁报送原料安全信息？

境外或者境内原料生产商可以自行报送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也可以授权境外或者境内法人企业对原料安全信息进行报送和日常维护。在授权报送中，被授权企业开通用户权限时，应当同时提交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关系和授权范围，同一质量规格的原料安全相关信息只能授权一家企业。因此，化妆品原料生产商或化妆品原料生产商授权的法人企业均可报送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

五、如何报送原料安全信息？

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在网上完成。在报送原料安全信息前，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应当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安全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原料安全相关信息备案企业信息表》（具体如下图）和企业主体证明文件，开通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报送权限，然后才可以报送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目前，该网上系统尚未开通。

六、什么是原料报送码？

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将原料安全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原料报送码。原料报送码由五位生产商数字编码、六位原料数字编码和三位原料质量规格数字编码组成，每组编码间用“-”相连。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已报送原料安全信息的原料商品名、生产商信息和原料报送码。

七、原料报送码有什么作用？

若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已完成原料安全信息报送，且获得了原料报送码，则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在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办理普通化妆品备案时，可以填写原料报送码关联原料安全信息文件，不需再提供原料安全信息。若化妆品原料生产商未完成原料安全信息报送，未获得原料报送码，则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在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办理普通化妆品备案时需单独提交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而言，关联原料报送码显然比上传原料安全资料效率更高。因此，化妆品原料生产商是否完成原料安全信息报送，且已取得报送码，将成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遴选供应商的重要条件。

八、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提交原料安全信息时间安排？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 第35号）》规定：（1）自2021年5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填报产品配方原料的来源和商品名信息，其中涉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有质量规格要求的原料，还应当提交原料的质量规格证明或者安全相关信息。（2）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3）自2023年1月1日起，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4）此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

九、原料生产商报送原料安全信息时间安排？

目前，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原料生产商报送原料安全信息报送的具体期限安排。鉴于，上述《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 第35号）》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提交原料安全信息时间安排，原料生产商可以参照上述期限提前完成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建议：就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报送，不应迟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报送，不应迟于2022年12月31日。如上文所述，化妆品原料生产商是否完成原料安全信息报送，且已取得报送码，将成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遴选供应商的重要条件，故系统开通后原料生产商完成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工作越早越好。

十、原料生产商、原料安全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和原料安全信息发生变更时，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要及时变更相应的注册或备案资料。因此，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必将关注原料供应商体系的稳定性，否则将会极大增加产品注册或备案工作量，这将倒逼化妆品原料行业向规模化、稳定化发展，推动行业优胜劣汰。

（来源：[国瓴研究院](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3Avoid%280%29)）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流程

一、账号注册

1.1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ftba.nmpa.gov.cn:8080。

1.2 需要提供资料：营业执照扫描件（彩色），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彩色，生产企业），申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3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9-17位。可通过企查查等工具查询。

1.4 注意事项：公司简介需要认真填写，委托方需说明被委托方信息，联系电话需要填写真实并能联系上，注册时生产企业需填写质量安全负责人资料。

1.5注册通过后通过邮箱链接激活账号，设置密码。

二、产品送检

2.1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yxt.nmpa.gov.cn:8080/jyxt。

2.2 账号密码：与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密码一致。

2.3 新产品检验：化妆品检验 — 化妆品检验申请。

2.4 检验类型：一般产品需选择微生物检测（指甲油卸除液不需要检测微生物项目，乙醇含量≥75%（w/w）的产品不需要检测微生物项目），理化检验中的汞、铅、砷、镉。

其他项目需按照不同配方和宣称进行不同检验：

二噁烷：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苯氧乙醇、PEG类、AES、聚醚类聚山梨醇脂、聚氧乙烯结构类）。

游离甲醛：含有甲醛及甲醛缓释体系原料的产品。

α-羟基酸、PH： 宣称含α-羟基酸或虽不宣称含α-羟基酸、但其总量≥3％（w/w）的产品，需要检测α-羟基酸项目，同时检测pH值。纯油性（含蜡基）的产品不需要检测pH值。多剂配合使用的产品如需检测pH值，除在单剂中检测外，还应当根据使用说明书检测混合后样品的pH值。

去屑剂：申报配方中含有原料使用目的为去屑剂的产品。

石棉：配方有滑石粉。

防晒剂：含化学防晒剂的非防防晒类产品需检测化学防晒剂。

甲醇：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的产品。

2.5产品配方：复配的原料需以复配形式申报，原料应《化妆品已使用原料目录》（2015版）内，且不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禁用原料目录，着色剂应填写CI号。

2.6检测机构受理后获取检测受理编号。

2.7 产品检测完成后方可备案。

2.8 检测注意事项：微生物项目若一个样品包装内各部分为独立包装，应当分别检验。若一个样品包装内各部分为非独立包装，应混合取样检验。若产品为不同类别的彩妆组合，应分别检验。

理化项目应当按各部分分别检验：驻留类产品理化检验结果pH≤3.5或企业标准中设定pH≤3.5的产品应当进行人体试用试验安全性评价。

根据化妆品使用原料及产品特性，对产品中可能存在并具有安全性风险的物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过安全性风险评估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增加相关检验项目。

三、新产品提交备案

3.1 新产品提交备案：点击企业业务办理—首次备案—备案申请（如委托生产产品需要委托方网上备案完成后受委托方关联备案，委托生产企业需添加被委托方资料）。

3.2 产品配方：复配的原料需以复配形式申报，原料应《化妆品已使用原料目录》(2015版)内，且不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禁用原料目录，着色剂应填写CI号，来源石油或煤焦油的原料应备注CAS号，植物提取物应注明提取部位。

3.3 平面图、立体图：不能是有PS痕迹的设计稿，应是彩盒实拍图。

3.4 其他资料：如商标注册证书、原料产地证明等需要补充的资料。

四、产品包装宣称

4.1 功效宣称：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可通过人体试验、消费者使用测试、实验室试验等研究结果，结合文献资料对产品的功效宣称进行评价。能通过视觉、嗅觉等感官直接识别的，如清洁、卸妆、美容修饰、芳香、爽身、染发、烫发、毛发造型、发色护理、脱毛、除臭、辅助剃须剃毛。通过简单物理遮盖、附着、摩擦等方式发生效果且在标签上明确为物理作用的。

如物理遮盖美白、物理方式去角质、物理拔除方式去黑头，可豁免提交功效宣称评价资料。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根据功效宣称情况，选择相适应的方法开展评价，并依照注册管理要求提交功效宣称评价资料。

新功效能通过视觉、嗅觉等感官直接识别的，或通过物理作用发生效果并在标签中明示的，可豁免提交功效评价资料,详细请看《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4.2 标签格式：详细请看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

4.3 注意事项：产品标签中的注意事项应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标签需标注内容进行标注。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1. 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2. 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全成分；

（六）净含量；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1.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2.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4.4 文案审核：可以找专业审核机构审核，或在线化妆品文案审核系统审核违禁词，具体需要根据文字的语境，审核老师审核意见各方面原因而定。

五、现场审核

5.1 现场审核资料：产品配方、产品生产工艺简述、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检验报告、委托生产协议复印件（委托生产的产品）、喷码后的销售产品（部分地区是彩盒即可）、产品风险评估报告、产品安全承诺书、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归档资料监督检查表、原料COA和MSDS(部分地区需要)。

5.2 审核地点：当地药监局。

5.3 现场审核时间：网上完成备案三个月内。

5.4注意事项：现场审核需及时留意当地药监局的要求，部分地区是需预约后再提交现场审核资料，有些地区规定接受资料办公时间，按照新条例部分地区还要求委托方提供质量安全负责人聘书和安全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产品继续生产

按照旧案例，国产非特化妆品备案有效期为四年，如需继续生产需在平台上进行继续生产申请，按新条例是每年提交资料审核即可。

（来源：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康柏利荣获相城区2020年

高质量发展创新奖等多项殊荣

春华秋实三十余载，改革创新树新篇，发展中的康柏利又迎来喜讯——荣获2020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高质量发展创新奖和太平街道2020年度纳税贡献一等奖、高质量发展创新奖！

**相城区新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奖**

2月18日，相城区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表彰大会召开。会上，一批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优秀企业获得表彰。其中，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喜获2020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高质量发展创新奖。这是对康柏利高质量发展的极大肯定、极大鼓舞、极大鞭策。

新时代创新必须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康柏利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艺优化、供应链优化、质量管理和精益生产智能制造等多个方向发力，全面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传统企业赋能升级再创！

作为“相城区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康柏利将不忘初心，坚持创新发展，努力为推进区域内高质量发展企业的整体建设加速发展贡献力量，展现民营企业担当。

**太平街道纳税贡献一等奖、高质量发展创新奖**

2月22日，太平街道召开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表彰大会。

会上，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被太平街道授予“2020年度纳税贡献一等奖”和“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创新奖”。

董事长毛建林在会上就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作交流发言，他表示，受疫情影响，2020年是一个产业剧烈变动的一年，危机是变革的催化剂。如何在变局中开拓新局，加速企业战略行动，加快投入智能化制造、数字化互联网工厂的改造，通过严谨的生产标准、安全的原料标准、创新的研发标准以及谨慎的品控标准，打造规范、高端的化妆品生产基地。

现公司已有ERP +WMS+MES+OA系统，环境、安全网格信息化等运用，厂区内网络全覆盖，2020年清馨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1年康柏利、清馨两家独立主体规划申报省级智能化互联网工厂。

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1.5亿元对工厂进行全面改造，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视频及数据采集系统质量监控系统。GPMC标准车间以及10万级动态净化系统，保障每一道生产工序。

同时斥资打造和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法国里尔大学、里尔研究中心合作在里尔大学建立法国CISCO&CAMPARI实验室，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核引进法国资深化妆品专家丹尼斯加入康柏利担任CTO技术总监。2020年和南开大学展开合作康柏利成为南开大学化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并计划合作成立化妆品创新研究院。康柏利将持续贯彻创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次授予是太平街道对康柏利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高质量发展的充分肯定。

康柏利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自身转型升级，把握机遇，加强管理和创新，在企业持续发展壮大的同时，切实履行纳税义务，秉持“做有责任感的现代企业”理念，依法纳税，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在新一轮改革发展大潮中做大做强，共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预见变化，才能更好的拥抱变化，未来，化妆品行业的市场规则也将在新法规的驱动下回归质量竞争和技术创新的本质。从技术研发、生产设备、品质监控到诚信服务，康柏利以科技创新引领，逐渐完善和健全。

2021年，康柏利将继续加大在“企业品牌优势、产品研发和新品推出、营销渠道建设、产品品类优势、产品可追溯体系优势、产品链定价优势、与大牌紧密合作优势”的投入，秉承“大境自然 、大美人生”的梦想和使命，在品牌战略化和国际化的道路上利用品质技术和先进生产助力发展再上新台阶。

（来源：康柏利公司）

低价惠民，公益利民，绿叶购争做国货之光

2021年，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深度关注民生领域、走近广大群众生活、切实为百姓谋福祉，始终是全社会的发展重点。绿叶购品牌连锁店正是在国货崛起、大力发展惠民工程、加快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以“低价、优质、刚需”为品牌定位，以“低价惠民、公益利民”为双核引擎，绿叶购在打响民族连锁品牌、振兴国潮精品、助推民生工程的发展之路上阔步前行。

**50%商品低于10元，绿叶购低价惠民来真的**

公开资料显示，绿叶科技集团2017-2019三年实现销售额120亿元，在苏州纳税12个亿，并跻身苏州市民营企业50强行列，江苏省民营企业200强。

**2020年11月27日，绿叶购全国200家门店同步开业**

绿叶购是绿叶科技集团投资15亿元创立的优质品牌连锁店，也是中国日化生产型企业进军新零售连锁行业的典范。借助绿叶科技集团五大研发中心（总部研发中心、上海张江高科科研中心、欧洲联合研究中心、江南大学化妆品联合研发中心、浙江大学新型纳米材料科研工作组）和三大生产基地（苏州总部智能制造中心、盐城生产中心、湘潭制造中心）的强大供应链赋能，绿叶购店内共有4000余款SKU，其中不乏绿叶与意大利莹特丽INTERCOS集团及瑞士CRB联合研发、内料及配方均来自瑞士的安瓶、双萃精华等尖端科技产品。绿叶进军实体新零售的同时，也打通了O2O业务，除绿叶购小程序之外，还和京东物流、美团合作，完成货物配送和最后3公里的线上下单、美团外卖到家服务。

面对疫情后新的市场趋势，绿叶持续加快“渠道商+品牌商”战略升级，打造新零售核心竞争力，紧抓机遇，以低价、优质、刚需的国货精品充分挖掘新兴零售市场。可以说，绿叶购是一个牢牢站在供应链顶端的优质连锁品牌，起点之高、已属不凡。值得一提的是，数千款的商品当中，既有绿叶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国潮精品，也有全球彩妆巨头意大利莹特丽INTERCOS集团研发制造的粉派时尚口红，每支仅售9.9元。更有50%以上的商品价格均控制在10元以内，尤其是洗手液、口罩等防疫物品和纸巾、洗衣液等民生用品，价格更是全国超低价。

绿叶购已在江苏、浙江、山东、山西、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河北、河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四川、重庆、湖北、湖南、云南、贵州、陕西、甘肃等多个省（市、自治区）开设208家品牌连锁店。未来，绿叶购品牌连锁店将积极配合各地政府规划，结合当地居民消费需求，优化“热点”区，瞄准“盲点”区，补齐便民消费短板，让低价优质的商品真正惠及到更多居民的“一刻钟生活圈”。

**上至百岁老人，下至贫困学生，绿叶购公益利民一直在行动**

疫情期间，绿叶第一时间响应国家号召，向湖北捐赠抗疫款项与物资，并迅速转产消毒液、口罩等防疫物资，全力支援防控一线，彰显企业担当。期间多次向湖北省武汉市、黄冈市，北京、新疆等疫区积极捐款捐物，向抗疫一线的医务人员、防控人员“伸援手、献爱心”，累计共捐赠人民币230万元，捐赠防疫物资近6000箱，捐赠总额合计超550万元。

**2020年2月21日，绿叶向武汉捐献抗疫物资**

如果说支援抗疫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每一个民营企业应有的担当，那么，10年来始终如一地坚守公益与慈善一线，则体现了绿叶不忘初心、无私奉献的企业文化与社会担当。2014年8月27日，绿叶科技集团注册成立了公益基金会——绿基金，并通过苏州市民政局审核批准成立，以“热心慈善公益事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服务宗旨，致力于传播“孕育美丽、甘于奉献”的绿叶精神，在精准扶贫、教育事业、抗震救灾、社会治安等领域做出大量温暖人心的慈行善举，公益足迹遍布全国各地，北至黑龙江逊克县，南至广西白色、云南怒江、贵州普安，西至宁夏、陕西、新疆伊犁。

作为一家民族品牌的日化企业，绿叶多年来坚持捐资助学。截至目前，绿叶已在湖南、广西、云南、贵州、山东、新疆等省、自治区建立11所绿叶小学，并持续资助北京大学贫困学生、西北甘肃、湖南、云南、江苏等地的贫困学生，同时持续将绿叶购市场营业额的千分之一投入“绿叶小学”项目的建设中，大力推行“消费即公益”的品牌公益理念。“人之行，莫大于孝”，关爱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近年来，绿叶不断向全国各地逾100名百岁老人赠送米、面、食用油、卫生纸等生活用品，以实际行动向百岁老人送上最美好的关爱和祝福。

**2020年12月7日，第11所绿叶小学落户甘肃省秦安县**

在赈灾和扶贫方面，绿叶也积极贡献力量。2017年8月12日，绿叶向九寨沟地震灾区捐赠100万元现金和100万元生活物资。2019年6月18日，向四川长宁地震灾区捐赠60万元，第一时间向灾区同胞送去帮助与支持。同时，绿叶积极响应党和国家新时期扶贫工作的要求和指引，对口帮扶贵州省铜仁市、陕西省等地，精准扶贫宁夏、贵州、河北、四川多地贫困乡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以实际行动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2017年9月4日，绿叶向宁夏银川精准扶贫捐资 500万元，并在听取银川等地招商环境和项目推介后，积极推动建立宁夏分公司，在电子商城引进宁夏特级枸杞王等项目上达成合作意向，综合运用捐赠、就业、商贸等多种扶贫方式，实现村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互惠共赢。2019年3月26日，绿叶向铜仁市万山区贫困村捐赠60万元帮扶基础设施建设，再次为全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奉献绵薄之力。

**2017年9月4日，绿叶向宁夏银川精准扶贫捐资 500万元**

近十年来，绿叶在全国范围内共捐资援建11所绿叶小学，资助北京大学贫困学生、西北甘肃、湖南、云南、江苏贫困学生累计2000余名，累计捐助慈善总额达7000余万元。

“每一片绿叶都蕴含着无穷的能量，它给人们带来希望，以自己的平凡衬托世间的美丽。”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说，绿叶精神就是创造和奉献的精神。绿叶将秉持矢志不渝的信念、真挚为民的情怀、务实担当的品格，无私奉献传递正能量。同时全力聚焦产品品质提升，精耕中国日化市场，为无数个消费者家庭带去优质、低价的国货精品，与全社会共同打造便民、惠民、利民生活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民生福祉，争做国货品牌之光。（来源：人民政协网）

美爱斯股份爱心助学受表彰

3月8日，汾湖高新区举办了以“初心不改心向党 巾帼奋进新时代”为主题的“三八”妇女节活动。

“阳光将严寒驱散，雨露让花儿绽放。您的爱让有需要的人们感到温暖，让人间更美善！”会上，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妇联为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感谢证书，感谢美爱斯股份多年来积极参加爱心助学活动。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维参加主题活动，并代表公司领奖。

(来源：美爱斯）

中洗协关于组织参与“2020年度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行业十强和科技百强企业”评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行业科技创新, 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轻工业二 百强企业、行业十强企业等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轻联信统（2020） 46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 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轻联信统（2020） 45号），我协会将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评价“2020年度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行业十强和科技百强企业”。现将通知（见附件）转发各有关单位。请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于2021年4月10 日前，将参评资料加盖公章发送到我协会。

联系人：边峰 宋宇 18618310233 18911259665

电子邮箱：bf@ccia-cleaning.org songyu@ccia-cleaning. org

附件：1.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行业十强 企业等评价工作的通知（略）

2.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评价（略）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2021年3月8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ia-cleaning.org